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」傑出幹部獎學金實施要點

- 一、 為獎勵優秀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幹部，使其專心向學、無後顧之憂、俾力社團運作，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社團傑出幹部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獎助名額及金額：名額若干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；得視當年實際募款狀況調整名額。
- 三、 申請條件：皆須具備下列條件
 - (一) 前學年擔任本校立案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負責人或幹部，熱忱盡責且積極推動學生社團業務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(二) 前學年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，該學年所修科目超過五門且無不及格之科目。
 - (三) 在學期間未曾獲此獎項或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者。
- 四、 應檢附文件：
 - (一) 個人資料冊封面(附件一)
 - (二) 申請表(附件二)。
 - (三) 辦理活動認證表(附件三)。
 - (四) 歷年成績單。
- 五、 申請時程：每學年第一學期，確切日期依公告為準。
- 六、 評選標準：
 - (一) 擔任幹部期間執行社團相關事務之成效 (60%)。
 - (二) 擔任幹部期間執行社團跨校性或社團相關之服務性活動之成效 (25%)。
 - (三) 代表學校或社團參加校外比賽、表演或展演 (15%)。
 - (四) 評選成績同分時，以前學期之操行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優者決定之。
- 七、 審查程序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由課指組初審，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審議後，推薦獲獎名單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由學校召開審查會議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八、 經費來源：募款所得並於校務基金成立專戶，專款專用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程序修訂增補之。